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15號

原告 古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鄭中和

被告 翁永松

訴訟代理人 翁棟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因當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以前，有和解意願，為便於雙方和解及退還原告本件第一審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君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